

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工務委員會
(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6 時 8 分)
第 3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

主席（江議員瑞鴻）：

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工務委員會第3次審查會會議，應到人數8人，目前出席人數6人，已足法定額數，本席宣布開會。（敲槌）

首先確認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工務委員會第2次審查會會議紀錄，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，請參閱。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？沒有意見，會議紀錄確認。（敲槌）

現在審查110年度新建工程處第39頁至第40頁擱置案，請議事人員宣讀審查內容。

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：

請各位議員翻開第39頁到第40頁，科目名稱：一般建築及設備-營建工程，預算數1億9,510萬元，請審查。

主席（江議員瑞鴻）：

請王議員發言。

王議員耀裕：

主席、工務局局長、處長，有關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，我們今天去現地考察看到所有工程都已經完成，的確它的建築及軟硬體設施，未來對高雄市整個流行音樂的發展，會有嶄新的帶動，甚至成為亞洲新灣區一個新地標跟景點，這個值得肯定。當然值得肯定的同時，我們也要討論這筆1億9,510萬元的預算，應該由中央出錢，總不能在高雄市財源拮据狀況之下跟台北市比，因為今天有提到台北市負擔台北流行音樂中心是2.6億元，占4.3%，我們是負擔1.95億元，如果這樣比較，台北市政府財源狀況及編列預算的允許，當然是可以的；我們高雄非常欠缺這些經費，所以在這裡本席認為要跟中央再極力爭取經費。因為顧慮到整個工程未來可以儘速就緒，本席認為應該做成附帶決議，就是這一項工程完備計畫金額1億9,510萬元，應該全額由中央文化部負擔，請市政府繼續向中央爭取經費，以減輕地方財政支出。這個附帶決議的意思，就是高雄市政府一定要把這筆錢要回來，如果要回來最起碼我們還有多這筆錢來做市政建設，這個是相當合理，當然這個就要由市政府工務局，包括市長、副市長向中央爭取。所以本席這邊的建議是，可以做成附帶決議，同時我也保留發言權，到大會如果需要陳述意見我再來發言，這個是我的看法，謝謝。

鍾議員易仲：

我也要保留發言權。

黃議員文益：

我也保留發言權。

主席（江議員瑞鴻）：

新建工程處第39頁至第40頁「一般建築及設備-營建工程」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附帶決議：本項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工程完備計畫」金額1億9,510

萬元，應全額由中央文化部負擔，請市府繼續向中央爭取經費，以減輕地方財政支出。

三、王耀裕、鍾易仲及黃文益議員保留發言權。

照案通過（敲槌）

今天工務委員會全部審查完畢，散會。（敲槌）